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57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57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厦环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广厦环能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广厦环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0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就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广厦环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广厦环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广厦环能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广厦环能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15 年-2020 年在股转公司挂牌，挂牌期间 2018 年进行会计政策调整，2019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摘牌后二次申报再次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众多科目且金额巨大，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多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请公司说明：……（5）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除前述会计差错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6）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7）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8）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除前述会计差错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

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7月30日，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获受理；2015年9月1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82号）；2015年10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广厦环能”，证券代码为“833747”。

关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短缺的风险；存货管理的风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引致坏账的风险；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技术泄露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外协加工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行业监管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资产和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税收优惠无法维持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3月的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9月的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韩军、刘永超、范树耀、韩章锦、贺英盈； 监事：王大勇、徐秉孝、唐毓龙； 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超、王振、王凤林、范树耀、马庆怀、张龙军、王勇；	董事：韩军、刘永超、范树耀、宋刚、任淑彬； 监事：孙文浩、徐亮、贺英盈； 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超、张起旺、马庆怀、范树耀； 核心技术人员：屈英琳、王飞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核心技术人员：刘永超、王振、王凤林、王大勇、马庆怀		
财务报表期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更新报告期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本为 2,100 万股，股东为：韩军、刘永超、马庆怀、范树耀、王振、王大勇、陈永倬、和君兴业	公司股本为 5,880 万股，股东为：韩军、刘永超、马庆怀、范树耀、王振、王大勇、陈永倬、和君兴业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情况进行披露
股权激励情况	无	请参阅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激励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好特力达传热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分公司：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海淀传热技术研究中心	全资子公司：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分公司：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根据子公司、分公司最新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请参阅公司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请参阅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情况增减认定关联方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22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关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为部分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无需对终止挂牌后的包括人员变动在内的日常经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除前述会计差错事项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间隔期间较久，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终止挂牌后无需信息披露造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经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时发布的公告以及证监会资本市场违规公示系统、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此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融资，未发生股票交易。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此期间公

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对象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
1	挂牌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否
2	挂牌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竞业禁止	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3	挂牌时	韩军	竞业禁止	若今后上述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发生纠纷而致广厦环能经济利益受损，本人承诺全额赔偿广厦环能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否
4	挂牌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挂牌时	韩军	同业竞争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否
6	挂牌时	韩军	资金占用	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存在为公司净代垫费用的情形。
7	挂牌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	否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对象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存在为公司净代垫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前次挂牌期间，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一)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当时申请终止挂牌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了能够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同时，由于当时尚未设立北交所以及相关转板制度，公司拟筹划未来上市，经慎重考虑，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了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终止挂牌时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以其所持100%表决权股份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22号）。

2020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8名股东一致同意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自2020年12月1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公司股权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五、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份在挂牌期间未产生交易，公司也未发行、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摘牌后至今股权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摘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七、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会计差错事项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间隔期间较长，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终止挂牌后无需信息披露造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存在为公司净代垫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前次挂牌期间，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当时申请终止挂牌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自身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以及筹划未来上市等情况；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摘牌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摘牌程序。公司前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亦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5、公司股份在挂牌期间未产生交易，公司也未发行、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新增股东。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摘牌后至今股权未

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摘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7、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问题 6.关于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2,690.47 万元、2,830.37 万元、3,220.07 万元，其中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占比较高。请详细说明与维联传热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定价是否公允，维联传热的基本情况，公司与维联传热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与维联传热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查外协成本核算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与维联传热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定价是否公允

（一）与维联传热合作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厦环能与维联传热 2015 年开始合作高效冷凝管产品。双方主要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来料加工合同的模式开展合作。

1、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2020 年 4 月，广厦环能与维联传热签署《广厦&维联高效换热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约定如下：

“广厦和维联从 2015 年开始合作高效冷凝管 GTMCP 产品。双方经过 5 年

的合作，共同促成了该产品的快速增长，完全符合双方合作协议的预期。双方在对过去 5 年的合作基础上，希望能够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发展。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在今后的长期合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1.本协议仅适用于在亚洲地区由广厦参与投标的化工项目，并且该类项目设计指定采用维联提供的高效换热管（对于国外的项目，如果与任一方的集团所属企业利益发生冲突，双方另行商讨解决）。

.....

3.广厦负责推广合作范围内的高效换热管，并应用于其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广厦不得自行生产或从任何第三方采购合作范围的高效换热管产品用于中标的项目。

4.维联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广厦合作范围内的高效换热管，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同时提供合作范围内的产品数据，宣传资料以及产品样品等。未经广厦同意，维联不得向广厦参与项目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报价。

.....

6.协议期限及终止：

6.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签署来料加工协议情况

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双方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签订来料加工合同，约定产品规格、材质、参数以及质量要求，维联传热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会对维联传热的加工过程进行跟踪，对其加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监督，以确保外协加工材料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质量的要求。外协件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技术要求说明、来料加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对外协件进行验收，

达到公司的验收要求后方可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二）是否为核心工序

公司高冷凝换热器的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换热器的结构和冷凝管管束性能。确定换热器结构需要进行传热方案设计和结构设计，传热方案设计包括传热性能的计算、振动的计算、部分换热器还需要进行水力学计算，结构设计包括换热器壳体结构形式设计和内部的管束结构设计。管束性能则由换热管自身性能、管束的结构、壳程的结构等多个因素决定。

公司高冷凝换热器的性能优势来源于公司大量实践累积的各类设计方案经验，以及公司所掌握的各项核心技术。冷凝管作为高冷凝换热器的部件，其机械加工属于换热器生产的一个环节，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但不是公司核心技术所在，故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完成。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对外协加工部件进行分析并制定技术要求，由公司提供胚管，维联传热按约定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并经过公司的验收。

维联控热的优势在于其成熟的质量控制以及良好的工艺水平，可以满足公司产品对冷凝管的精度加工要求及运行可靠性。但高精度机械加工产业较为成熟，具有可替代性，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厂商并不仅限于维联控热，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具有一定余地。例如，国外成熟厂商有 UOP (Universal Oil Products Company, 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内专业厂商有江苏嘉尔良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综上，维联控热相关外协加工工序为公司产品的部件的加工程序，非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

（三）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冷凝管换热器的部件之一高冷凝管由单一外协供应商维联控热根据公司设计方案进行来料加工。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为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加工冷凝管，公司冷凝管加工业务全部交由维联控热进行加工，因此占比为 100%。

（四）定价是否公允

受公司定制化的产品加工特性影响，对应的材料规格、大小、类型存在差异，材料种类较多，导致外协加工的服务呈现定制化的特点。维联传热在综合考虑加工量、加工产品类别、加工难度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公司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产品设计方案考虑外协成本占比，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维联传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二、维联传热的基本情况，公司与维联传热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

（一）维联传热的基本情况

维联传热为 Wieland-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德国公司维兰德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具有良好换热性能的高效翅片管，材料包括铜及铜合金、碳钢、不锈钢和钛合金等，其产品主要应用在暖通空调行业和工业过程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维联传热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588697872D，法定代表人为徐学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杰路 168 号，经营范围为“高效换热管、成型管件、成型刀具、模具及接头、焊接设备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维联传热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

2020 年 4 月，广厦环能与维联传热签署《广厦&维联高效换热管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主要排他性约定如下：

“1.本协议仅适用于在亚洲地区由广厦参与投标的化工项目，并且该类项目设计指定采用维联提供的高效换热管（对于国外的项目，如果与任一方的集团所属企业利益发生冲突，双方另行商讨解决）。

.....

3.广厦负责推广合作范围内的高效换热管，并应用于其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广厦不得自行生产或从任何第三方采购合作范围的高效换热管产品用于中标的项目。

4.维联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广厦合作范围内的高效换热管，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同时提供合作范围内的产品数据，宣传资料以及产品样品等。未经广厦同意，维联不得向广厦参与项目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报价。

.....

6.协议期限及终止：

6.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方合作前述条款主要系基于彼此互相支持、共同推进合作的前提下，双方自愿达成的平等条款，并非单独保障维联传热或广厦环能的单方面限制性不平等条约。前述条款可以较好地保障公司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购买维联传热高效冷凝管外协加工服务，有利于双方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维联传热除前述《广厦&维联高效换热管战略合作协议》外，未签署其他排他性协议。

三、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与维联传热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主办券商、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对维联传热访谈确认以及维联传热出具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前员工等与维联传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外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公司与维联传热合作具有合理背景

维联传热拥有成熟的质量控制以及良好的工艺水平，公司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委托其加工冷凝管，能够保证管材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满足公司一贯之精益求精的生产加工要求，同时外协加工能够缓解公司产能和场地紧张的现状。

因此，广厦环能从 2015 年开始选择维联传热作为公司产品部件冷凝管外协加工的长期稳定合作伙伴。

（二）维联传热不掌握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高冷凝换热器的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换热器的结构和冷凝管管束性能。确定换热器结构需要进行传热方案设计和结构设计，传热方案设计包括传热性能的计算、振动的计算、部分换热器还需要进行水力学计算，结构设计包括换热器壳体结构形式设计和内部的管束结构设计。管束性能则由换热管自身性能、管束的结构、壳程的结构等多个因素决定。公司高效换热器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在大量实践中形成的各类工艺及装备设计方案，使得所制造的高冷凝换热器达到更优的性能。换热器设计融入了公司所掌握的各项核心技术，是公司关键的技术输出的环节，是决定了公司最终向客户提供的石油石化换热器行业领域内其他产品在效率与效果方面呈现差异化的核心，构建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设计环节工作完全为自主完成，系将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与下游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融入与匹配的核心环节。

冷凝管为高冷凝换热器的一个部件，公司基于专业分工、生产效率及边际成本效益等因素的考虑，将冷凝管机械加工环节交由维联传热完成。维联传热优势在于冷凝管的制造和加工，而加工仅为将该等部分参数设计要求落实到产品加工的过程，该等制造过程主要是传统的机械加工方法；此外，维联传热不涉及换热器整体加工，不了解整体换热器设计和制造应当满足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综上，维联传热不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维联传热具有可替代性

冷凝管管材加工业务所处的机械高精度加工产业较为成熟，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厂商并不仅限于维联传热，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具有一定余地。例如，国外成熟厂商有 UOP（Universal Oil Products Company，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内专业厂商有江苏嘉尔良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鯤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针对向维联传热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公司设有备选方案。虽然公司冷凝管加工服务目前仅向维联传热进行采购，但公司已完成对具备该等加工能力的其他厂商的前期寻源工作，并将符合公司加工要求的厂商纳入公司供应商数据

库名录中。在维联传热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其对公司的服务能力的时候，公司可以启动备选方案，引入其他合格供应商以完成公司的外协加工需求。

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商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调整机制，以提高公司短期内对外协厂商不利变动的反应速度。通过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履约能力评估并形成业务可持续能力评估结论，公司可以随时把握外协厂商的经营状况，在判断外协厂商的状况有可能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时，公司可以及时替换不再继续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避免外协加工的不利状况造成生产经营活动的非预期中断。

综上，公司存在冷凝管加工业务向维联传热采购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态，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对维联传热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与维联传热合作主要涉及冷凝管加工业务，相关委外程序主要涉及公司高冷凝换热器中冷凝管的加工程序，不涉及公司核心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为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加工冷凝管，公司冷凝管加工业务全部交由维联传热进行加工，占比为 100%；外协价格在综合考虑加工量、加工产品类别、加工难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随行就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2、公司与维联传热除前述《广厦&维联高效换热管战略合作协议》外，未签署其他排他性协议；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前员工等与维联传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存在冷凝管加工业务向维联传热采购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态，不存在对维联传热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200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此后经过三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请公司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相

关股东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出资（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以及披露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背景 and 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3年1月，公司增资4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08年9月，刘永超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军70万元；韩军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马庆怀30万元、王振20万元、王大勇20万元、范树耀20万元、陈永倬1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公司管理层持股	不存在	不存在
2010年12月，公司增资1,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15年4月，韩军将其持有的210万出资转让给和君兴业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和君兴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作股权激励	不存在	不存在
2016年4月14日，公司增资至5,880万元	每10股转增18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二、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3年1月，广厦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中股东韩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投入360万元，转增后出资为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股东刘永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投入90万元，转增后出资为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根据公司提供《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东韩军、刘永超已通过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缴纳了该次增资所涉个人所得税，税款合计为人民币9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历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东韩军、刘永超已通过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缴纳了本该次增资所涉个人所得税。

问题 13.关于机构股东与股权激励

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020年5月通过机构股东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兴业）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和君兴业设立的目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除已披露的以外，合伙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公司披露：（1）和君兴业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经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可执行性；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应披露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君兴业设立的目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的访谈、和君兴业的合伙协议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以和君兴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韩军	95.403	45.43	普通合伙人
2	屈英琳	7.182	3.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张起旺	2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徐秉孝	5.376	2.56	有限合伙人
5	王凤林	6.468	3.08	有限合伙人
6	王飞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8	颜学群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9	李景磊	5.04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冯玉庆	4.305	2.05	有限合伙人
11	王微	4.305	2.05	有限合伙人
12	冯慎勇	3.591	1.71	有限合伙人
13	谢永新	2.877	1.37	有限合伙人
14	焦庆海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韩光华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刘浩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彦青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雷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19	杨玉凤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0	赵建国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1	张忠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2	张志国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3	姜红梅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4	贺英盈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5	吴华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6	王万军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7	殷勤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8	孙中华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9	于中原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0	程娅楠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1	倪仲国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2	王兴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33	陈俊生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	-

根据和君兴业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和君兴业合伙人对持股平台和君兴业的出资均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除已披露的以外，合伙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和君兴业全体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和君兴业合伙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访谈，经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和君兴业合伙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和君兴业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经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和君兴业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和君兴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入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占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除名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激励对象于 2016 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激励对象于 2020 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以及“在锁定期内，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韩章锦，韩军/韩章锦必须回购。”

（二）经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7 人，分别为韩军、刘永超、马庆怀、王振、王大勇、范树耀、陈永倬。

此外，公司机构股东共计 1 名，即和君兴业，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君兴业的有限合伙人为 32 名自然人，计最终股东人数 32 名；普通合伙人为 1 名自然人，即韩军，其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故不重复计算人员。综上，和君兴业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32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为 39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可执行性；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应披露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15 日，和君兴业召开合伙人大会，广厦环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韩军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的 30.5%，即 64.05 万元转让给张起旺、徐秉孝、王凤林等 11 位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根据激励对象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

2020 年 6 月 8 日，和君兴业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韩军出资 65.54 万元减少至 23.982 万元，减少 41.559 万元，一致同意韩章锦出资 91.896 万元减少至 71.421 万元，减少 20.475 万元，二者减少部分转让给其他 25 名新增合伙人和 5 名原有合伙人。前述激励对象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在锁定期内，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韩章锦，韩军/韩章锦必须回购。”

经核查，不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以和君兴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和君兴业不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和君兴业合伙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未超过 200 人；

4、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 14.关于董监高人员

韩军、刘永超、范树耀、马庆怀等多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广厦热力、广厦环宇、广厦新源）担任职务；公开资料显示，三家公司目前为“吊销、未注销”或“注销”的经营状态。

请公司说明前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被吊销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三家公司被吊销或注销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被吊销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广厦热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广厦热力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广瑞，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2101041102830，注册地址为大东区津桥路 4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热力设备、材料及控制仪表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试产试销、电子、仪表、计算机及软件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1992 年，顾广瑞从沈阳仪器仪表所离职后创办广厦热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韩军从沈阳仪器仪表所离职后加入广厦热力，曾担任副董事长。1994 年，刘永超、马庆怀先后加入广厦热力，分别担任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职务。广厦热力主要从事波纹管换热器、膨胀节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至 1998 年前后逐渐停止实际经营。

广厦热力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2 年 2 月，广厦热力设立

1992 年 2 月 27 日，沈阳市大东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的批复》（沈大东科发(1992)12 号），广厦热力成立。广厦热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2、1995 年 2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增资至 1,100 万元

根据广厦热力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资产股份合作制章程》第一条记载：根据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93）国科技发改字 348 号文及沈科发[1994]76 号文关于“对主要依靠个人集资，实行个体、合伙、私营经营方式，但领有集体企业执照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应当通过重新登记，妥善处理历史遗漏问题。在清产核资后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改办为个

体、合伙、私营企业，也可以办成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精神和沈大东政发[1994]36号文批转的《大东区集体企业资产量化暂行办法》和《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将原注册的集体经济性质但实际上由个人集资创办的“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改办成资产股份合作制科技型企业。

1994年12月，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

同月，广厦热力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书》，同意广厦热力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意通过《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自有资产界定及量化办法》及《关于投资及创业比例划分的说明》《关于股份设置的说明》和按上述办法确定的各股东的股份；同意将量化股的一部分馈赠给在企业未来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的人。

1995年2月20日，沈阳市大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核发《关于“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请示”的批复》（沈大东经计发(1995)30号），同意广厦热力在产权关系界定清楚后，按国家有关精神和市、区关于集体企业资产量化的规定，实行资产量化到人的股份合作制。据此，广厦热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3、1998年7月，股权转让

1998年7月30日，广厦热力作出《关于公司股份变更的公告》，韩军等4人因离开公司和未购买相应的现金股，原馈赠及量化股全部无条件收回；根据广厦热力的发展需要及本人申请，公司股份变更为顾广瑞等25人。

同日，广厦热力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韩军等4人因已离开公司和未购买相应的现金股，原股份无条件收回；同意股东会新增的股东。

广厦热力于2007年12月7日因“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

广厦热力系原注册的集体经济性质但实际上由个人集资创办的企业，其于1995年2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二）广厦环宇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广厦环宇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文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110227287806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幸福桥东 100 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热力设备。”广厦环宇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根据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广厦热力经营情况不佳，韩军等人考虑北京营商环境更好，对供热产品需求量较大，因此创办广厦环宇，从事供热业务。

广厦环宇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6 年 8 月，广厦环宇设立

1996 年 7 月 23 日，广厦环宇股东韩军、顾广瑞签署《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6)京信会验字第 725 号），广厦环宇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韩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韩军持股 80%，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顾广瑞持股 20%，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

2、199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5 月 20 日，广厦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章锦接收原股东韩军的股金 40 万元，刘永超接收原股东顾广瑞的股金 10 万元。广厦环宇股权结构变更为：韩章锦持股 80%，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刘永超持股 20%，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

3、1998 年 11 月，增资至 200 万

1998 年 10 月 20 日，广厦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章锦增资 120 万元，刘永超增资 30 万元。广厦环宇股权结构变更为：韩章锦持股 80%，对应注册资本 160 万元；刘永超持股 20%，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

4、200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日、6日，广厦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章锦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唐文绍，同意唐文绍接收原股东韩章锦的股权。广厦环宇股权结构变更为：唐文绍持股80%，对应注册资本160万元；刘永超持股20%，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

5、2009年8月至9月，公司注销

2009年8月4日，广厦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唐文绍、刘永超；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09年8月13日，广厦环宇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此后，广厦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认可清算小组的清算结果；同意解散广厦环宇。

2009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广厦环宇注销。

广厦环宇因“经营不善”于2009年8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申请注销，并于9月完成注销登记。

广厦环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

（三）广厦新源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广厦新源成立于2002年9月3日，曾用名“北京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110113004546517，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工业区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油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波纹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广厦新源经股东决定解散，并于2014年9月2日注销。广厦新源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在北京

市顺义区设立广厦新源作为产品生产基地。

广厦新源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2 年 9 月，广厦新源设立

2002 年 8 月 27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明鉴验字 2-346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27 日，广厦新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9 日，广厦新源股东王素琴、姜砚红签署《北京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广厦新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素琴出资额为 400 万元，股东姜砚红出资额为 100 万元。

2、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0 日，广厦新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素琴、姜砚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 400 万、100 万元转让给广厦有限（即公司前身）。广厦新源股权结构变更为：广厦有限持股 100%。

3、2014 年 7 月至 9 月，广厦新源注销

2014 年 7 月 15 日，广厦新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厦新源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广厦有限，负责人为韩军；同意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14 年 9 月 1 日，广厦新源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广厦新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广厦新源；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4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广厦新源注销。

2014 年 7 月，广厦新源因“股东决定注销”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申请注销，并于 9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此后，公司的产品生产环节迁至廊坊，由子公司廊坊广厦负责。

广厦新源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

二、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曾任广厦热力副董事长。韩军曾持有广厦环宇 80%股权，后转让予其父韩章锦，韩章锦最终转让予韩军配偶之父唐文绍；顾广瑞曾持有广厦环宇 20%股权，最终转让予刘永超。广厦新源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996 年，由于广厦热力经营情况恶化，韩军等人于北京设立了广厦环宇，刘永超、马庆怀、王振从广厦热力离职后加入广厦环宇任职。后因战略发展需要，韩军、刘永超于 2001 年在北京市昌平区设立了广厦有限，并注销了广厦环宇，马庆怀、王振、范树耀从广厦环宇离职后加入广厦有限任职。2008 年，广厦新源原股东将股权转让予广厦有限，广厦新源成为广厦有限全资子公司，且为广厦有限产品生产基地。除前述人员、股权变动情况外，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广厦热力系原注册的集体经济性质但实际上由个人集资创办的企业，其于 1995 年 2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广厦环宇、广厦新源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前述人员、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三家公司被吊销或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第（四）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上述三家公司中，仅广厦热力系因“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广

厦环宇、广厦新源不属于“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担任过广厦热力法定代表人，故三家公司被吊销或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股权、人员变动情况外，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前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广厦热力系原注册的集体经济性质但实际上由个人集资创办的企业，其于 1995 年 2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广厦环宇、广厦新源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前述人员、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三家公司被吊销或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广厦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生产，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持有海川云天 1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参股海川云天的原因，是否涉及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海川云天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以及公司防范利益输送措施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土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二、公司持有海川云天 1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参股海川云天的原因，是否涉及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海川云天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以及公司防范利益输送措施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海川云天主办了“海川化工论坛”，主要围绕化工生产、设备相关主体开设讨论板块。该论坛与公司下游客户关联度高，且具有较大用户群体。公司出于树立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的目的，参股海川云天，希望后续能在论坛上进行产品推广。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的流水，以及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股海川云天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2、公司参股海川云天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问题 16.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子公司廊坊广厦分别拥有特种设备设计、生产许可

证（压力容器），其中子公司廊坊广厦成立时间较早，但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公司生产的高效换热器在切割、焊接、吊装和压力测试等环节中可能因管理或操作问题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另内核会议记录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2）针对公司产品仅有监督检验钢印无监督检验证明即出厂的生产销售模式，结合主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监管规定的法律后果、产品质量事故情况等，充分揭示该模式的合规风险、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补充说明事项，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取得的资质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相应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公司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3）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符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或情形。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一）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为其生产装置的部件，客

户完整的生产装置涉及不同供应商的不同设备、数量多，客户新建、改扩建或维修其生产设备，其安装程序工期长、环环相扣，需要在设备及其部件基本到齐后快速有序推进安装工作，故对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较严格，存在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亲自现场催货的情形。因此，客户在得知公司设备已监检合格后，就会要求交付运输、发往现场。

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公司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产品在客户要求下打监检钢印后即出厂，在客户办理安装监检前提供制造监检证明。报告期内未因此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权威部门编写）的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中进一步明确：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的前提是“逾期未改正”。因此，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若被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能因该等情形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如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行业监管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的高效换热器属于特种设备中的压力容器，产品设计、制造均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并受到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检验。公司按照规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严格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验，如果公司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甚至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公司的规范措施如下：（1）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2）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3）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4）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综上，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将降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规范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二、针对公司产品仅有监督检验钢印无监督检验证明即出厂的生产销售模式，结合主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监管规定的法律后果、产品质量事故情况等，充分揭示该模式的合规风险、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主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监管规定的法律后果、产品质量事故情况

1、主管部门监管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取得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标准、监督检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行业监管规定的法律后果

(1) 公司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受到严格监检，压力容器在监检合格并打上钢印后才出厂，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出厂时产品已经监检合格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6.1.7 监检程序”明确规定了压力容器监检的一般程序：

1) 受检单位约请监检机构并且签署监检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2) 监检员确定监检项目；3) 监检员对制造、施工过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4) 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5) 监检机构出具监检证书。

“6.2.1 制造监检通用要求”分为六部分：1) 技术文件审查；2) 材料监检；3) 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4) 出厂资料审查；5) 产品铭牌监检；6)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公司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受到严格监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对设计图纸在内的技术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生产；关键原材料到货后需监检合格，方可投料；压力容器完工前需通过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公司压力容器在监检合格后并打上钢印后才出厂。

根据前述程序，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即公司已履行了实质

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

(2) 在取得监检证前，下游客户不会实际使用特种设备

下游客户在安装环节还需要办理监检，设备监检证是下一道监检的必备文件，因此，客户在办理安装环节监检前均会取得制造环节的监检证，在取得设备制造和安装监检证前设备不会实际使用。因此，不会因为出厂时没有随附监检证而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3) 对于行政责任的分析

《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中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释义如下：“（一）行政责任。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

综上，特种设备行业企业在设备制造过程需要接受过程监检，下游客户在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为特种设备办理安装监检，公司压力容器出厂时已经监检合格，但部分压力容器产品未附监检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仅有监督检验钢印无监督检验证明即出厂的生产销售模式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安全质量事故。若后续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整改，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可以避免行政处罚；如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

3、产品质量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

(二) 充分揭示该模式的合规风险、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仅有监督检验钢印无监督检验证明即出厂的生产销售模式，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如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通过前述规范措施，将降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取得的资质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相应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广厦环能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如下资质和许可：

1、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2018年7月17日，广厦环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0299-2022），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1日。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021年7月20日，廊坊广厦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13334-2025），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有效期至2025年8月22日。

2017年7月18日，廊坊广厦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TS2210968-2021），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1年8月22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6月22日，广厦环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106545）。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7月29日，广厦环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236004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有效期为长期。

5、排污许可证

2021年6月30日，廊坊广厦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3782561311H001P），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6、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10月21日，广厦环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113），有效期3年。

7、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4月1日，广厦环能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12030519507），有效期2年。

8、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U”钢印证书

2020年2月3日，廊坊广厦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核发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U”钢印证书》（证书编号：46930），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资质，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资质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在进行高效换热器等主营产品及服务的生产、检测、运输、维护等环节中，相关人员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环节或工序主要涉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及指挥、叉车操作、高压及低压电工作业、射线检测作业等。公司从事前述业务环节的相关人员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特种作业操作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对安全生产给予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符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或情形

根据广厦环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广厦环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若被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将降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规范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2、公司已充分揭示该模式的合规风险，与下游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含子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资质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

4、公司相关人员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环节或工序主要涉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及指挥、叉车操作、高压及低压电工作业、射线检测作业等，公司从事前述业务环节的相关人员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或情形。

问题 17.关于技术与研发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74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另正在申请 21 项专利。

请公司补充披露：……（2）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均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取得，系公司员工利用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条件所进行的发明或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作为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

问题 18.关于建设项目与生产经营场所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自有房屋均位于廊坊市永清县，同时在北京市大兴区租赁多处房屋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廊坊广厦“年产 8000 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存在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廊坊广厦建设项目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后于 2018 年进行后评价的原因，期间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生产业务或存在相关规划；（3）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初次取得及报告期内换证情况（如有）、排污设施配置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廊坊广厦建设项目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后于 2018 年进行后评价的原因，期间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考虑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较早，经过多年发展，为了解当时运营过程中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治理状况，公司主动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现状分析，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廊坊广厦建设项目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其履行环评手续

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公司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送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永清县分局。

2018年12月18日，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永清县分局向公司出具环评批复（永环备[2018]第2号），批复同意廊坊广厦“年产8000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

2019年5月4日，廊坊广厦“年产8000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环评及备案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分局开局的合规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二、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生产业务或存在相关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第7层02单元（电梯楼层）	1,090.86	第一至二年132,721.30元/月，第三年143,339.01元/月	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办公	办公
2	邓晓宇	北京市大兴区康隆园5号楼4单元601	129.86	7,170.00元/月	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	住宅	宿舍
3	刘陆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9号院	95.24	5,735.00元/月	2021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	住宅	宿舍

		1号楼1单元 402					
4	李军	北京市大兴区 康庄路52号 院1号楼6层 1单元602	111.82	5,630.00元/ 月	2021年6月 15日至2022 年6月14日	住宅	宿舍
5	安海建	北京市大兴区 康庄路52号 院6号楼1单 元10层1004	107.48	5,500.00元/ 月	2021年6月 15日至2022 年6月14日	住宅	宿舍
6	张光辉	北京市大兴区 枣园巷3号院 4号楼16层1 单元1602	88.33	5,750.00元/ 月	2022年1月 16日至2023 年1月15日	住宅	宿舍

如上表所示，第1项主要用于公司研发部、设计部、技术支持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审计部办公，第2-6项主要用作部分单身、青年、无房或外地员工住宿。

公司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业务，亦不存在相关规划。

三、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一）法律法规关于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

1、《消防法》2008年修订前后对于应履行政程序的规定

《消防法（1998年颁布）》（主席令第4号）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消防法（2008年修订）》（主席令第6号）规定，“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

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综上，2008 年修订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需进行消防验收；2008 年修订后，如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需进行消防验收，否则需进行消防备案。

2、“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定义

《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第 6 号）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目前我国并无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统一认定标准。《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 号）规定，“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

综上，一般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企业的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而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二）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公司首次建设竣工时应履行消防验收手续；后续扩建车间时，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履行消防验收手续，但应履行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资料，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23日，永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永公消（建验）字[2008]第00012号），消防验收合格。

2015年1月16日，永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永公消竣备字[2015]第0002号），备案材料齐全。

综上，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初次取得及报告期内换证情况（如有）、排污设施配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资料，公司排污许可证初次取得及报告期内换证情况、排污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日，廊坊广厦取得永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1023-00044），有效期为2014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2018年7月27日，廊坊广厦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分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3782561311H001P），有效期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2021年6月30日，廊坊广厦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3782561311H001P），有效期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廊坊广厦排污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安装场地	主要用途	是否运行
1	除尘器	12	车间	过滤颗粒物	是
2	催化燃烧装置	1	喷漆房	处理 VOC	是
3	光氧活性一体机	1	危废间	处理 VOC	是

4	油烟机净化器	1	食堂	净化油烟	是
5	隔油池	1	食堂	处理油污	是
6	危废间	1	院内	处理危险废物	是
7	化粪池	12	院内、车间、办公楼	处理办公生活污水	是
8	垃圾池	1	院内	处理生活垃圾	是
9	固废池	1	院内	处理生产废料	是
10	洒水车	1	院内	降尘	是
11	雾泡机	2	院内	降尘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较早，经过多年发展，为了解当时运营过程中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治理状况，公司主动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廊坊广厦建设项目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2、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不涉及生产业务，亦不存在相关规划；

3、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4、公司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换证，公司配置了相应的排污设施。

问题.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蕊

宋佳妮

于涛

2012年3月28日